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14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伯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心瀅律師
　　劉煌基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5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伯實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拾月。又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犯罪事實

一、林伯實、徐莉玲（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為夫妻，林佳翰（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為其等之子，林伯實、徐莉玲均係香港實聯長宜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下稱實聯長宜控股公司）之董事，吳秀珍為該公司之股東（於民國109年8月20日，持有股份7.29%）；林伯實亦係實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實聯公司）之董事長；徐莉玲、林佳翰係SL Business Management Limited Company（下稱SL公司）之董事。緣實聯長宜控股公司前於103年9月11日分別與北京中瑞德宏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仁方投資有限公司、陳玉兵、恆天創業投資公司等公司簽立「北京中瑞藍科電動汽車技術有限公司（下稱中瑞藍科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北京中瑞藍科電動汽車技術有限公司之遠期股權轉讓協議」，約定北京中瑞德宏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仁方投資有限公司、陳玉兵將中瑞藍科公司部分股權轉讓予實聯長宜控股公司，然協議內容記載實聯長宜控股公司若未於104年1月1日起3年內達到讓中瑞藍科公司合格上市，則北京中

瑞德宏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恆天創業投資公司、上海仁方投資有限公司有權要求實聯長宜控股公司購買其等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中瑞藍科公司股權。嗣因中瑞藍科公司未能依協議約定時間上市，恆天創業投資公司乃對實聯長宜控股公司提出仲裁，要求履約購買中瑞藍科公司股權，經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裁決命實聯長宜控股公司應支付恆天創業投資公司人民幣8,000萬元之股權轉讓款及違約金等。林伯實為從事業務之人，竟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分別為以下犯行：

㈠為避免實聯長宜控股公司遭恆天創業投資公司強制執行，明知實聯長宜控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實聯長宜淮安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實聯淮安公司，註冊資本額美金3,400萬元，約新臺幣〈下同〉10億2,000萬元）所有股權並未出售予SL公司，仍於109年12月1日，由林伯實代表實聯長宜控股公司與由不知情之徐莉玲代表SL公司，雙方簽署「實聯長宜淮安科技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下稱本案股權轉讓協議書），將實聯淮安公司股權以美金2,000萬元全數轉讓予SL公司，約定SL公司須於110年1月31日前將股權轉讓款以現金方式分次直接交付予實聯長宜控股公司，並持該不實之股權轉讓協議書向江蘇省淮安經濟技術開發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股權轉讓登記而行使之，惟SL公司與實聯長宜控股公司實際上並無上開交易，亦未依約支付股權轉讓款，足生損害於實聯長宜控股公司、SL公司及恆天創業投資公司。

㈡嗣因SL公司之董事於110年1月11日從徐莉玲變更為陳大松，林伯實為避免實聯淮安公司股權遭SL公司任意處分，明知臺灣實聯公司與SL公司間並無任何債務擔保，仍於110年4月21日，由林伯實代表臺灣實聯公司與由不知情之陳大松代表SL公司，雙方簽署「股權出質登記申請書」（下稱本案股權出質登記申請書），由SL公司將實聯淮安公司股權設定質權予臺灣實聯公司，並持該不實之股權出質登記申請書向江蘇省淮安經濟技術開發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股權出質登記而行

使之，足生損害於實聯長宜控股公司、SL公司及臺灣實聯公司。

二、案經吳秀珍告發暨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刑法第4條規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又依同法第3條規定，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即有該法之適用。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條第2款明定「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揭示大陸地區係屬中華民國之固有領土；同條例第75條復規定「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仍得依法處斷。但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據此，大陸地區現在雖因事實上之障礙，為我國主權（統治權）所不及，但在大陸地區犯罪，仍應受我國法律之處罰，明揭大陸地區猶屬我國之領域，且未放棄對此地區之主權。基此，倘「行為地」與「結果地」有其一在大陸地區者，自應受刑法之處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492號、108年度台上字第33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林伯實被訴偽造文書之犯罪行為地、結果地均在大陸地區，自應受中華民國刑法處罰，先予敘明。

二、本件判決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能力，當事人、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41、80頁），且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復未聲明異議，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有證據能力。又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曾簽署本案股權轉讓協議書、本案股權出質登記申請書等情，惟否認有何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行，其與辯護人辯稱：㈠就本案股權轉讓協議書部分，因實聯長宜控股公司當時面臨遭追償究責之鉅額經濟風險，被告作為最大股東，始出於保全實聯長宜控股公司全體股東利益之動機，所為之權宜措施，且係經中國當地京洲聯信江蘇稅務師事務所提出之專業建議，口頭徵得當時股東之一陳正忠同意。況實聯淮安公司股權仍如數存在無減損，現實聯長宜控股公司股東會更已追認移轉登記行為之合法性，故實聯長宜控股公司及其股東權益並未受有損害，當不符「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要件；㈡就本案股權出質登記申請書部分，被告為臺灣實聯公司合法之法定代理人，其出於主觀上真意接受作為實聯淮安公司股權設定權利質權人，且實際上亦確實辦理設質登記予臺灣實聯公司，難認有何不實之處等語。經查：

㈠被告與徐莉玲為夫妻，林佳翰為其等之子，被告、徐莉玲均係實聯長宜控股公司之董事，吳秀珍則為該公司之股東；被告亦係臺灣實聯公司之董事長；徐莉玲、林佳翰係SL公司之董事。實聯長宜控股公司前於103年9月11日分別簽立「北京中瑞藍科電動汽車技術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北京中瑞藍科電動汽車技術有限公司之遠期股權轉讓協議」，約定北京中瑞德宏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仁方投資有限公司、陳玉兵將中瑞藍科公司部分股權轉讓予實聯長宜控股公司，然協議內容記載實聯長宜控股公司若未於104年1月1日起3年內達到讓中瑞藍科公司合格上市，則上開公司有權要求實聯長宜控股公司購買其等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中瑞藍科公司股權。嗣因中瑞藍科公司未能依協議約定時間上市，恆天創業投資公司乃對實聯長宜控股公司提出仲裁要求履約，嗣經裁決命實聯長宜控股公司應支付恆天創業投資公司人民幣8,000萬元之股權轉讓款及違約金等。被告明知實聯長宜

控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實聯淮安公司所有股權並未出售予SL公司，而於109年12月1日，由被告代表實聯長宜控股公司與由徐莉玲代表之SL公司簽署本案股權轉讓協議書，將實聯淮安公司股權以美金2,000萬元全數轉讓予SL公司，約定SL公司須於110年1月31日前將股權轉讓款以現金方式分次直接交付實聯長宜控股公司，並持該股權轉讓協議書辦理股權轉讓登記，惟SL公司實際上並未依約支付股權轉讓款。嗣被告於110年4月21日，由其代表臺灣實聯公司與SL公司董事陳大松簽署本案股權出質登記申請書，由SL公司將實聯淮安公司股權設定質權予臺灣實聯公司，並持該股權出質登記申請書辦理股權出質登記乙節，業據證人徐莉玲於偵查中證述明確（調偵卷第203至207頁），並有本案股權轉讓協議書（他卷一第165至174頁）、本案股權出質登記申請書（調偵卷第159至169頁）、股權出質設立登記通知書（調偵卷第171頁）、實聯長宜控股公司及SL公司之周年申報表（他卷一第21至43、45至61頁）、實聯長宜控股公司股東名冊（偵卷第617頁）、實聯淮安公司企業信用信息公示報告及公司登記申請書（他卷一第63至67頁、調偵卷第95至111頁）、SL公司質押紀錄表、更改秘書及董事通知書及法團成立表格（調偵卷第227至231頁、他卷一第71至73、175至182頁）、臺灣實聯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他卷一第69至70頁、他卷二第279至283頁）、政府部門公示信息（他卷一第201至205頁）、中瑞藍科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偵卷第619至633頁）、中瑞藍科公司之遠期股權轉讓協議（偵卷第635至645頁）、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裁決書（偵卷第647至678頁）等在卷可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81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按刑法第215條之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乃有製作權人，故意自為記載內容虛偽不實之文書，學理上謂為「直接無形偽造」（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215條所謂業務上作成之文書，係指從事業務之人，

本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者而言，至其以個人或法人名義所制作，在所不問（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8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所稱「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係指他人有可受法律保護之利益，因此遭受損害或有受損害之虞而言。祇須所偽造之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已足，至公眾或他人是否因該私文書之偽造而實受損害，則非所問（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874號、25年上字第2123號、26年上字第2731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經查，就本案股權轉讓協議書部分，被告業於偵查中自承：我確實有代表實聯長宜控股公司將實聯淮安公司的股份出售予SL公司，並簽署本案股權轉讓協議書，協議書上約定要支付美金2,000萬元，但實際沒有付款，因為我們簽署這份協議是要脫產，透過這種方式保護實聯長宜控股公司股東的利益等語（偵卷第273頁）；證人徐莉玲於調詢中證稱：我完全不知道實聯長宜控股公司與SL公司簽署本案股權轉讓協議書乙事，但被告叫我代表SL公司簽名我就簽，我不會細看內容，並不清楚SL公司實際上到底有無支付股權轉讓款，就此事我不知道實聯長宜控股公司有無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我也從來沒有參加過等語（偵卷第329至330頁）。足見被告逕自代表實聯長宜控股公司與由證人徐莉玲代表之SL公司簽署本案股權轉讓協議，約定以美金2,000萬元價額，轉讓資本額美金3,400萬元之實聯淮安公司全數股權予SL公司，係為避免實聯長宜控股公司當時遭債權人恆天創業投資公司強制執行，始簽署此份「假交易」協議書，將實聯長宜控股公司100%持股之實聯淮安公司股權變更登記予SL公司，然SL公司實際上未支付、亦無打算支付任何股權轉讓款予實聯長宜控股公司；且就實聯長宜控股公司可否將子公司之股權轉讓予他人乙事，被告及實聯長宜控股公司均未循公司法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或董事會作成決議，亦未經其他股東同意或授權等節，業據實聯長宜控股公司股東吳秀珍於調詢及偵查中、股東兼董事陳正忠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他卷一第

223至224頁、他卷二第42至44、311頁、偵卷第718頁、本院卷第140至145頁）。是以，被告係從事業務之人，乃有製作權人，其明知實聯長宜控股公司與SL公司間並無實際股權轉讓之買賣交易，復未經實聯長宜控股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仍恣意代表實聯長宜控股公司簽署本案股權轉讓協議書，將實聯淮安公司股權全數移轉予SL公司，尚可能造成恆天創業投資公司對實聯長宜控股公司強制執行無著，足生損害於實聯長宜控股公司、SL公司及恆天創業投資公司，當構成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㈣就本案股權出質登記書部分，按民法規定，質權係為擔保債務履行所設立之物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移轉占有以供擔保之動產，或對具財產價值之權利而設立的擔保權利，債務人未履行債務時，債權人有權就其占有之權利優先受償。被告既以臺灣實聯公司名義與SL公司簽署本案股權出質登記書，由SL公司將實聯淮安公司之股權設定質權予臺灣實聯公司，蓋出質登記係為擔保債務履行，惟被告於本院供稱：我不清楚SL公司跟臺灣實聯公司間有無質權設定契約，擔保何債權也不清楚。（問：既然不清楚，為何要將股權出質予臺灣實聯公司？）我常常進出大陸，不這樣做我進出大陸會有問題。（問：SL公司跟臺灣實聯公司之間到底有沒有一個質權設定的契約存在？不然為何要簽股權出質？）這個海外的東西我也不清楚。這個案件都是好朋友做的，之後虧損要收掉結束，該簽的東西就簽，所以很多東西現在問我，我也不是那麼清楚等語（本院卷第158頁），佐以辯護人曾於偵查中替被告辯稱：當時將實聯淮安公司股權變更登記予SL公司，只是為規避大陸商務仲裁的強制執行，以保全實聯長宜控股公司全體股東權益，暫時登記到SL公司名下，待強制執行結束後再移轉回原公司名下，而SL公司的名義負責人是陳大松，會計師建議因陳大松係第三人，為確保SL公司的股份日後可以登記回原公司，所以將股權設定質權給臺灣實聯公司等語（調偵卷第205頁），可認SL公司與臺灣實聯公

司間實際上根本無任何債務擔保，僅係因SL公司之董事變更為非被告家人之陳大松，被告遂以股權出質登記之假外觀來箝制、避免SL公司任意處置實聯淮安公司之股權而已。是被告明知臺灣實聯公司實際上與SL公司並無任何債務擔保，仍簽署本案股權出質登記書，而該文書屬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被告故意自為記載內容虛偽不實之業務上文書並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實聯長宜控股公司、SL公司及臺灣實聯公司，當構成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無訛。

㈤綜上所述，被告及辯護人上開辯解均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㈠、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被告所犯上開業務登載不實之前階段行為，已為後續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後階段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㈡被告上開二次犯行，已間隔約4個月餘，且各犯行間動機不同，難認係基於同一犯意而為之，顯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公訴意旨認應被告係基於同一犯意而為本案犯行，容有誤會，應予更正。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避免實聯長宜控股公司遭強制執行，竟逕自代表實聯長宜控股公司與SL公司簽署不實之本案股權轉讓協議書，並辦理股權轉讓登記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實聯長宜控股公司、SL公司及恆天創業投資公司；又為避免實聯淮安公司股權遭SL公司任意處分，而逕自代表臺灣實聯公司與SL公司簽署本案股權出質登記申請書，並辦理股權出質登記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實聯長宜控股公司、SL公司及臺灣實聯公司，所為實值非難；又被告之行為實際上係脫產，可能造成債務人極大損失，其雖業於112年10月25日塗銷實聯淮安公司之股權出質登記，實聯長宜控股公司亦於112年12月26日依法召開股東會，經表決結果同意：為避免仲裁庭審結果影響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該股

權價購待案件裁判確定後再轉回實聯長宜控股公司等情，有股權出質註銷登記通知書（偵卷第709頁）、實聯長宜控股公司112年12月26日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存卷足憑（偵卷第747至753頁），然被告迄今未將同等價值之股權返還予實聯長宜控股公司，且始終否認犯行，尚難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暨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5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酌以被告所犯二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時間等情狀，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刑。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簽署之本案股權轉讓協議書、本案股權出質登記申請書，固屬犯罪所生之物，然已行使並交付江蘇省淮安經濟技術開發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而非被告所有，自均毋庸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東利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容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王耀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